

附件二 第1階段請款相關文件

附件2-1、「U-start 原漾計畫」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計畫期程	114年5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或籌備處名稱	

申請單位檢核	計畫檢核	檢核項目
一、申請資格條件		
		(一)學校育成單位與創業團隊已完成簽約進駐。
		(二)創業團隊已完成公司行號或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請款文件請於文到4週內送達(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
		(二)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附件2-2)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並由校內相關單位用印。(附件2-3)
		(四)「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團隊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附件2-4)
		(五)「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並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用印(團隊請蓋1.公司或籌備處大小章,不得手寫、2.團隊代表人章)。(附件2-5)
		(六)「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合約書團隊名稱須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獲補助名單一致,且進駐期間須涵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附件2-6)
		(七)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附件2-7)
		(八)「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文件,無則免附。(附件五)
三、經費編列		
		(一)學校育成單位(學校創業輔導費)
		1.得編列業務費(含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如無請勿勾選)。
		2.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3.應編列至少30%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申請單位檢核	計畫檢核	檢核項目
		(二)專屬教練輔導(專屬教練輔導費) 1. 學校育成單位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安排至少6次合適之專屬教練陪伴與輔導。
		2. 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且不限一人，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3. 專屬教練輔導費支應以專屬教練協助團隊媒合或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為原則，編列項目以專屬教練之諮詢費、專屬教練之國內旅費、專屬教練之短程車資、專屬教練之膳宿費、專屬教練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
		(三)創業團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1. 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人事費及業務費(含雜支)編列為原則。
		2. 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70%為上限。
		3. 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4.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四)經費編列是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2-2：「U-start 原漾計畫」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請領補助創業團隊名冊

學校名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行號名稱（籌備處名稱）」中，註明「○○○公司籌備處」，並於「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填入代表人之身分證字號。

編號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籌備處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請領金額(萬元) (育成+團隊)
1				55萬元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元



附件2-3：「U-start 原樣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4年度 U-start 原樣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14年0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專屬教練費用	50,000	1批	50,000	教練輔導費 元 教練國內旅運費 元 教練短程車資 元...		
	代收款	350,000	1批	350,000	創業團隊代收款 (請列項目與金額)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 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錄2-4：「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本表之經費項目，應明列於「育成輔導計畫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之代收款及自籌款中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計畫期限：114年0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 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批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碳粉)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 籌 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2-5：「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若為籌備處，請於公司名稱加上「籌備處」	統一編號	若為籌備處者免填
公司負責人	（應為團隊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籌備處)登記地址	(若為籌備處，請填寫團隊代表人之戶籍地址)		
金融機構轉帳	金融機構代號（3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帳戶名稱：		
附件1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1 （公司行號（籌備處）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2 「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u>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u> <u>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u>			

註：團隊申請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請加註「限用於114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用途」。

（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預查核准頁面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REDACTED] 公司名稱：[REDACTED] 預查核准結果 重新查詢 次查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營業事項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營業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REDACTED]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REDACTED]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實收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公司所在地	[REDACTED]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906250000
最近核准日期	10906250000
所營事業資料	Z2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舊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REDACTED]

1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或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REDACTED] 預查核准結果 重新查詢 次查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營業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REDACTED]
商業統一編號	[REDACTED]
核准設立日期	[REDACTED]
最近異動日期	[REDACTED]
商業名稱	[REDACTED]
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總額(元)	[REDACTED]
組織類型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子地圖
營業項目	2 [REDACTED] 3 [REDACTED] 4 [REDACTED]

1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理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或

經濟部 電子文件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

預查編號：[REDACTED] 核准日期：[REDACTED] 核准保留期限：[REDACTED]

申請項目：設立預查

審查結果：核准保留

一、核准之公司名稱：[REDACTED]

二、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

001	[REDACTED]
002	[REDACTED]
003	[REDACTED]
004	[REDACTED]
005	[REDACTED]
006	[REDACTED]
007	[REDACTED]
008	[REDACTED]
009	[REDACTED]
010	[REDACTED]
011	[REDACTED]
012	[REDACTED]
013	[REDACTED]

審查理由：

一、經查公司名稱第1欄(愛禮物創意設計有限公司)符合規定，應予核准保留。

二、查本件所營事業符合規定，應予核准保留。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REDACTED]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附件2-6：「U-start 原漾計畫」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間至少應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附件2-7：「U-start 原漾計畫」創業團隊執行計畫切結書

114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創業團隊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創業團隊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定及法規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本創業團隊露出之廣宣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請資料如有不實，由本創業團隊自負本計畫要點及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創業團隊（公司行號/籌備處）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籌備處負責人簽章：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籌備處代表人身分證：

年 月 日